（上接 153 版）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比例	本次交易对价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936,242.31	904,740.14	466,393.54	747,475.00	747,475.00	25.46%
资产净额	1,259,276.28	454,757.94	234,427.72	747,475.00	747,475.00	59.36%
营业收入	1,738,947.02	818,541.54	421,968.16		421,968.16	24.27%

注：资产净额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计算。

如上表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均不超过 100%，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100%，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中，森大公司为上市公司董事沈延昌及其夫人杨艳娟控制的企业；李跃进为上市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森大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经逐项自查并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金证评估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771 号），金证评估公司出具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328 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喜特审 2026T00089 号）。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6]230Z0771 号）、《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328 号）、《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喜特审 2026T0008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作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在不考虑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显著增加，基本每股收益显著提升。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但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采取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停牌前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 16.65%；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后，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9.98%；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3.71%。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 A 股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经核查，确认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执行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1、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5、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公司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中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决议，依法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具体事宜。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予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原则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或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2、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以及于上交所上市，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事宜；

3、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4、签署、批准、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申报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沈延昌和李跃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

为支撑公司中长期战略落地，深化核心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与公司的利益绑定，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长效激励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 3.95 元 / 股的认购价格向不超过 162 名参与对象授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4,728.0955 万份，对应标的股票数量 1,196.9862 万股，其中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琦、罗麟各授予预留份额 39.50 万份，对应标的股票数量各 10 万股。预留份额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职务	拟持有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预留份额（万份）	占预留份额的比例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比例
1	彭琦	董事会秘书	10.0000	395.000	0.84%	0.17%
2	罗麟	财务负责人	10.0000	395.000	0.84%	0.17%
其他员工小计（不超过 160 人）			1,176.9862	4649.0955	98.33%	19.62%
合计			1,196.9862	4,728.0955	100.00%	19.9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预留份额的最终归属情况以认购人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为准。若本次预留份额全部完成认购，则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有份额即视为授予完毕。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授予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鉴于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后确定分配方案，其锁定期安排及考核标准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公司层面考核 2025–2027 年的业绩累计增长率。

本次预留份额授予完施完毕后，将纳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统一管理。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同意意见，其认为本次预留份额授予事项符合《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授予对象涵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能够有效激发关键岗位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强化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战略实施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锂电材料业务发展战略，提高锂电材料板块的运营效率、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兴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雷力森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创智汇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保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位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94%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 20,246.86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涉及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因上市公司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加投资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实施资源优化整合，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及发展战略；受让价格参考子公司净资产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综上，同意本次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合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与决策效率，符合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整体发展战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2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沈延昌、杨艳娟、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上市公司”）A 股股票 408,017,506 股，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股本的 16.89%。

●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票及科达制造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议案已经科达制造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科达制造发行的新股尚须经科达制造股东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沈延昌	杨艳娟	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者身份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沈延昌与杨艳娟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公司”）100%股权，为森大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沈延昌、杨艳娟、森大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相关股权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中，沈延昌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沪股通）以自有资金买入科达制造 7,646,400 股股票；杨艳娟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沪股通）以自有资金买入科达制造 68,644,414 股股票；因科达制造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福国际”）51.5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特福国际的少数股东，森大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4 月 9 日与科达制造签订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科达制造拟发行股份数量预计 498,195,551 股，其中森大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为 331,726,69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科达制造总股数将增加至 2,416,051,942 股。上述权益变动中涉及的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沈延昌、杨艳娟、森大公司合计持有科达制造 A 股股票 408,017,506 股，占科达制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股本的 16.8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延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7,646,400	0.32
杨艳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68,644,414	2.84
森大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31,726,692	13.73
合计		–	–	408,017,506	16.89

注：1、沈延昌先生、杨艳娟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均系通过沪股通持有。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股本 2,416,051,942 股为测算基础，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数量或比例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桐灿及其一致行动人	438,797,931	22.88%	438,797,931	18.16%
	其中：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374,456,779	15.5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64,341,152	3.36%	64,341,152	2.66%
2	沈延昌及其一致行动人	–	–	408,017,506	16.89%
	其中：沈延昌	–	–	7,646,400	0.32%
	杨艳娟	–	–	68,644,414	2.84%
	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	–	331,726,692	13.73%
3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53,600,077	8.01%	153,600,077	6.36%
4	卢勤	125,983,334	6.57%	125,983,334	5.21%
5	边程及其一致行动人	98,699,598	5.15%	98,699,598	4.09%
	其中：关淇	49,349,799	2.57%	49,349,799	2.04%
	边程	49,349,799	2.57%	49,349,799	2.04%

注：1、上述股东中，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外，梁桐灿系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关淇将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及提案权委托给边程行使，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其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的持股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1,917,856,391 股为测算基础；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股本 2,416,051,942 股为测算基础。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数量或比例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3、上表出现的小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交易为科达制造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森大公司等 2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特福国际 51.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制造将持有特福国际 100%股权。森大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认购科达制造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至业绩承诺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除遵守《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 5.1 条的锁定期安排外，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则为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前不得转让。

（3）锁定期内，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且业绩承诺方已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可申请解锁股份 =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 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如需）– 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5）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 5.1 条的锁定期届满的情况下，且业绩承诺方已根据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之日（若业绩承诺方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则为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剩余，则剩余股份自动解除限售。

（6）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或意见不相符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或意见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其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森大公司取得本次科达制造发行的新股尚须经科达制造股东会审议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2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1.55%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认可，以及获得相关认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3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为推进锂电材料业务发展战略，提高锂电材料板块的运营效率、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斯通”）、广东兴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兴照”）等六位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新能源”）14.94%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 20,246.86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彭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科泓”）均为福建科达新能源的股东，涉及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因上市公司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加投资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 前期，子公司安徽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投资”）在与不同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员工持股平台中增加或者减少投资份额，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2,679.87 万元。除上述交易及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推进锂电材料业务发展战略，提高锂电材料板块的运营效率、实现资源有效配置，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佰斯通、广东兴照、广州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兴科”）、广州中保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中保瀚兴”）、厦门雷力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雷力森”）、厦门创智汇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创智汇科”）合计持有的福建科达新能源 14.94%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 20,246.86 万元。本次交易情况详见“二、交易主体情况介绍（一）交易主体简要情况”。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福建科达新能源 14.94%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合计 20,246.86 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与高管彭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科泓均为福建科达新能源的股东，涉及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因上市公司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加投资份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前期，子公司安徽科达投资在与不同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员工持股平台中增加或者减少投资份额，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2,679.87 万元，除上述交易及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进